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德师报(审)字(24)第 P06419 号）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，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董事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